

埇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预算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永安镇卫生院预算表

1. 埭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2. 埭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
3. 埭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4. 埭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埭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埭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埭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埭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埭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10. 埭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埭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永安镇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永安镇卫生院是以公共卫生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并受区级行政卫生主管部门和所在镇政府的委托，承担辖区内公共卫生管理职能的集体制单位，属于财政差额补助单位。

(一)、全面推行乡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

(二)、高度重视农村卫生队伍的培养

(三)、切实抓好农村公共卫生服务与管理

(四)、提高基本医疗质量和水平

(五)、为基本医疗保险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埇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包括永安镇卫生院本级预算无下属单位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一)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
- (二) 严格执行医保政策，加大欺诈骗保打击力度，保障医保资金合规使用；
- (三) 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及医院感染控制工作；
- (四) 持续做实做细公共卫生项目工作，提升家庭医生签约质量；
- (五) 加强卫生院党史学习教育及党风廉政建设；
- (六) 全面推行院务公开，统筹抓好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068017-宿州市
埇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658.41	658.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658.41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8.41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658.41	（五）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0	61.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1.83	531.8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5.38	65.3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58.41	支出总计	658.41	65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068017-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8.41	658.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0	6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0	6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20	6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83	531.8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96.95	496.9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96.95	496.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8	34.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48	24.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40	1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38	65.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38	65.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0	45.9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48	19.48	

表 3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068017-宿州
市埇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58.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7.45
30101	基本工资	237.53
30102	津贴补贴	43.14
30102	津贴补贴	15.35
30107	绩效工资	61.13
30107	绩效工资	88.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
30228	工会经费	4.59
30228	工会经费	3.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31
30302	退休费	4.13
30302	退休费	52.19
30305	生活补助	4.24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5

表 3-2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068017-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
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58.41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95.1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87.4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31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99
50905	离退休费	56.32

表 4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永安镇卫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068017-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8.4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1,920.00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1,920.0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451.83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5.3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578.41	支 出 总 计	2,57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068017-
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上级转 移支付 （提前 下达一 般公共 预算）	上级转 移支付 （提前 下达政 府性基 金预 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合计		2,578.41	658.41					1,920.00	1,9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61.20	6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61.20	6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61.20	6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1.83	531.83					1,920.00	1,92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	2,416.95	496.95					1,920.00	1,920.00				

表 7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
称：068017-宿州
市埇桥区永安镇
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578.41	2,578.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0	6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0	6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1.20	6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1.83	2,451.8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16.95	2,416.9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416.95	2,416.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8	34.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48	24.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40	1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38	65.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38	65.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0	45.9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48	19.48	

表 8

埇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宿州市永安镇卫生院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埇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

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支出项目/政府 采购品 目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 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 本 经营 预算	社会 保险 基金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宿州市永安镇卫生院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 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0

埇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级目录代码	级目录名称	级目录代码	级目录名称	级目录代码	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宿州市永安镇卫生院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埭桥区永安镇卫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埭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578.4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单位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 2578.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78.4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2578.41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8.41 万元，占 25.54%，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76.76 万元，增加 13.2%，增加原因主要一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及相应的社保费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增加补贴纳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0 万元，占 9.30%；卫生健康支出 531.83 万元，占 80.77%；住房保障支出 65.38 万元，占 9.93%。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 2578.4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6.76 万元，增加 3.07%，增长原因主要：一是工资基数增加及相应的社保费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增加补贴

纳入预算。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58.41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8.41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58.41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0 万元，占 9.30%；卫生健康支出 531.83 万元，占 80.77%；住房保障支出 65.38 万元，占 9.93%。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埭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8.4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6.76 万元，增加 13.2%，主要原因：一是工资基数增加及相应的社保费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增加补贴纳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0 万元，占 9.3%；卫生健康支出 531.83 万元，占 80.77%；住房保障支出 65.38 万元，占 9.9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 61.20 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类 2023 年预算 531.8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76.76 万元，增加 13.2%，主要原因：一是工资基数增加及相应的社保费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增加补贴纳入预算。

。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 65.3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增加 5.77 万元。增加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基数增加。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8.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58.41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

（一）人员经费 581.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埭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预算未批复项目，故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二）机关运行经费。

埭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埭桥区永安镇卫生院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埭桥区永安镇卫生院共有车辆一 辆，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服务下村使用(只列报车辆不为 0 的车型)。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一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 元以上的专用设备一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 0 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埭桥区永安镇卫生院预算未批复项目，故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